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实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实验中学综合楼楼顶钢构网架顶维修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实验中学综合楼楼顶钢构网架顶维修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46.466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24.7794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安利达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